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兴交便字〔2023〕248号

关于调整2020年度农村客运补贴退坡 资金分配方案的函

兴安盟财政局：

鉴于我盟2020年度农村客运补贴退坡资金发放存在争议，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和统筹使用工作的通知》（内交发〔2023〕76号）、《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2020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通知》（兴交发〔2023〕18号）、《兴安盟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兴安盟2020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2021年度及2022年度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兴交发〔2023〕24号）文件精神，要求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对补贴资金基础数据、发放方式、使用方向、建档情况进行自查核实。同时，盟交通运输局成立督查组，对旗县市交通运输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确实存在问题，不符合补贴要求的资金追缴财政，并对追缴资金进行调整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调整资金来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2〕146号）精神，下达我盟2020年度油价补贴退坡资金2391.68万元，（其中出租车退坡资金1913.81万元，农村客运退坡资金473.19万元，农村水路客运退坡资金4.68万元），于2022年8月16日全部拨付至地方财政。在发放过程中，经营者对旗县上报车辆数据有异议，经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自查确认全盟共计28台农村客运车辆不符合补贴要求，确认后，全盟应补贴车辆188台，补贴金额473.26万元。

二、资金调整分配方式

资金调整分配依据《关于2020年度兴安盟交通运输局退坡资金分配方案的函》（兴交便字〔2022〕328号）文件分配标准，“为提升企业对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运营服务水平，保障农村客运健康持续发展，持续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坚决杜绝“往返不通”现象发生”，缴回资金全部平均分配给盟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用于保障农村客运线路畅通、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维护与更新及缴纳保险等，以确保农村客运班线正常运营。兴安盟地区共有经营农村客运班线企业9家，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经各旗县市交通运输局确认的2022年度在营农村客运车辆188辆。（见分配表）

附件：2020年农村客运退坡资金调整使用分配表



2020年农村客运退坡资金调整汇总表

补贴单位	已分配		已发放		已缴回		本次分配		
	车辆数(辆)	单车补贴金额(万元)	车辆数(辆)	单车补贴金额(万元)	车辆数(辆)	单车补贴金额(万元)	车辆数(辆)	单车补贴金额(万元)	
乌兰浩特	87	2.191	190.62	2.191	80	2.191	15.337	3263.19	26.106
科右前旗	66	2.191	144.61	2.191	51	2.191	32.865	3263.19	16.642
科右中旗	22	2.191	48.2	2.191	22	2.191	0	3263.19	7.179
突泉县	21	2.191	46.01	2.191	18	2.191	6.573	3263.19	5.874
扎赉特旗	17	2.191	37.25	2.191	14	2.191	6.576	3265.00	4.571
阿尔山市	3	2.191	6.57	2.191	3	2.191	0	3263.19	0.979
合计	216	2.191	473.26	2.191	28	2.191	61.351	3268.19	61.351